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草案』 -完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台灣學術網路（TANet）「以下簡稱網路」管理功能及整合相關網路資源，以促進網路正當使用，發揮網路效益和提升教育及學習，並使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利用網路從事本規範目的之人員。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規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四條（用詞定義）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台灣學術網路（TANet）：指一個全國性教學研究用之電腦網路。

二、區域網路中心：指台北區域、桃園區域、竹苗區域、

台中區域、雲嘉區域、台南區域、高屏區域、花蓮

區域及台東區域等網路中心。

三、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指基隆市、台北市、台北

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

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

縣等教育網路中心。

四、各級學校：指國民小學以上之全國各級學校。

五、學術研究機構：指使用及連結台灣學術網路之學術研

究

機構。

六、網路管理委員會：指由教育部、區域網路中心、縣市

教

育網路中心、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設置之網路

管

理委員會，以處理網路各相關事宜。

七、網路管理者：指從事網路安全管理或相關網路業務之

人。網路管理、使用等單位委託承辦該業務者，亦同。

八、網路使用者：指經由授權使用網路之人。網路管理者

得為網路使用者。

九、電子佈告欄：指具有訊息交換、線上交談、問題解答、

經驗交流等多項 功能，舉凡校園資訊、圖書館服務、

學術活動、交通資訊皆屬之。

十、電子郵件：指訊息的建立、編輯、傳輸和接收。接收

者能夠讀取、回覆、轉寄、排序、列印或刪除訊息。

傳送者能夠對訊息建立和編輯，並透過網路將訊息傳

送給他人或群組。

第二章 網路管理

第五條（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得依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第六條（網路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

網路管理階層採三級制，分別如下：

一、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管理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網路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級網路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網路管理委員

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辦理事項）

各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得設專人協助辦理：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當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四、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五、電子佈告欄及其他網站負責管理、維護。
- 六、協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處理網路其他相關問題。

第八條（宿網）

各級學校宿舍網路管理應納入本規範，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申請）

申請網際網路協定及架設網站應經所屬網路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與核准之。

前項申請單位或個人應負起管理、維護網路之責，並遵守本規範規定。

第三章 網路使用

第十條（鼓勵行為）

網路管理、使用等單位，管理者和使用者，應致力於維護網路安全，共享網路資源，以發揮網路效能，臻於本規範

目的。

第十一條（不當資訊與使用）

網路使用者不得張貼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或其他不當資訊與不當使用。

前項**不當資訊與不當使用之認定與審議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資訊使用限制）

網路使用者在非合理使用下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或登記的相關資訊，在網路上流通、散布、利用、重製或交易販賣。

第十三條（禁止行為）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或公眾電腦系統。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或破壞網路系統。
- 三、製作專供違反本規範目的之電腦程式。
- 四、**無故**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 六、將帳號或密碼供他人使用。
- 七、**無故**洩漏、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
- 八、**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九、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張貼非學術性廣告，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

作。

十、破壞或竊盜網路或其相關軟硬體設備。

十一、竊取或毀損供網路用重要或機密文件。

十二、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性交易等訊息。

十三、**無故**妨害他人使用網路。

十四、未經授權私接網路。

十五、利用網路傳授、解惑與違反本規範、犯罪有關之訊息。

十六、利用網路非法組織不良幫派。

十七、利用網路發表有關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族群對立，種族或性別歧視，反社會價值或反社會規範等不當言論。

十八、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商業等活動。

十九、利用網路從事違法行為。

前項第十二款有關**電子郵件及電子佈告欄等管理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中斷使用）

各級網路管理單位與網路管理者，在法定職責範圍內得確

保網路暢通與安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更新、遷移網路設備者。

二、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安全者。

三、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者。

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五、不可抗拒的外力者。

六、其他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前項中斷使用，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和權益損害最小原則等。

第四章 智慧財產權

第十五條（避免行為）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

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下載、重製或販賣圖利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

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他人或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利用網頁程式張貼或超連結他人或公眾網頁內容於個人

網頁內等暫時性重製之行為。

七、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網頁程式如為他人或公眾網頁原始檔程式碼者，

準用之。

第十六條（合理使用）

為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網路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章 網路守秘

第十七條（特定目的）

基於網路安全與管理，有效利用網路資源等需要，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給所屬網路管理單位。
對外提供網路服務之各種教育服務系統，應採真名註冊，建立可信賴主機使用名單。

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三項有關個人資料，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及網路傳輸之訊息。

第十八條（安全維護）各單位保有網路用個人資料或網路管理用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九條（守密義務）

網路使用者和管理者應遵守網路守密義務。有關守密規定

事項如下：

- 一、個人隱私。
- 二、研究成果或職業秘密且受法定保護。
- 三、公務機密。
- 四、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保密者。

第二十條（例外之利用）

保有資料利用特定目的之單位和管理者，得於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服膺守密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測試網路功能或運作者。
- 二、為維護或檢查網路安全者。
- 三、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者。
- 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五、基於法律利益上之必要者。
-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七、其他依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其受單位或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有明顯事實而侵犯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罰則種類）

罰則之種類如下：

一、 網路維護勞動服務。

二、 停權。

三、 申誡。

四、 記過。

五、 記大過。

六、 退學。

七、 開除學籍。

前項第一款以時為計算單位，第二款以日為計算單位。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範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

相關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之。

本規範所稱情節重大者，指受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至第七款之懲處，或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經判決確定

不得緩刑者。

第二十三條（連帶責任）

違反本規範或觸犯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單位該

管長官或網路管理者知情而不依規定處置者，得受懲處。

前項謊報、虛報，偽造證據或數據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者，得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得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者，得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者，得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者，得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非為學生身分者，得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

第三十條（酌量減輕）

關於違反規定，但有下列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懲處：

一、事實發生但尚未被發覺而自首者。

二、事實發生但尚未調查前而認錯者。

三、主動配合調查者。

四、不可抗拒的外力者。

五、主動提供網路安全漏洞者。

六、主動供出其他違規、違法之人者。

七、違規動機為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

八、輕微違規行為者。

第三十一條（想像競合及牽連違規）

一行為而違反數規定，或違反一規定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違反他規定者，從一重論處。

第三十二條（連續違規）

連續數行為而違反同一之規定者，以一規定論。但得加重其處分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職務加重處分）

利用職務之權力或其他方法，而違反規定者，得加重其處分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常業加重處分）

違反規定而為常業或累犯，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處分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不正利益加重處分）

關於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而獲取不正利益者，得加重其處分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加重處分之例外）

違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情節重大處理原則）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所屬單位得組成調查小組或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必要時得請求上級網路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公司、團體協助調查之。

有關前項情節重大之處分，得由相關評議委員會、網路管理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人事室、學務處或相關等單位共同參與評議之。

有關第二項所作成之處分書，應函送教育部網路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八條（獎勵種類）

獎勵之種類如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前項第二、三款獎勵，得併發獎金。

第三十九條（獎勵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具體事實而成效卓著，應予適當之獎勵：

一、主動協助網路安全維護工作者。

- 二、製作程式於改善網路安全或效能者。
- 三、負責網路安全維護工作者。
- 四、檢舉網路違規或違法者。
- 五、主動調查網路流量異常、違規或違法者。
- 六、有效防止網路駭客入侵、電腦病毒感染或散布。
- 七、主動發覺並提供網路安全漏洞者。
- 八、推動網路計畫者。
- 九、承辦或配合調查違規、違法案件者。
- 十、承辦網路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者。
- 十一、擔任審議、評議工作者。

第四十條（單位獎懲）

主管機關得定期對各級網路相關管理、使用等單位進行網路使用評鑑。對於表現優良單位應予提報獎勵，表現不佳、管理不當單位得要求檢討改善。

第四十一條（損害賠償）

單位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申訴救濟）

關於違反本規範而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受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如不服決定者，應於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定行政程序，以書面向網路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救濟。

前項網路管理委員會得依書面資料和調查內容，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議，並以決定書回覆之。

第二項有關審議之程序採三級三審制，教育部網路管理委員會為終審制。

第四十三條

有關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之調查程序，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